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彭有駿

羅鳳仙

一、債務人彭有駿、羅鳳仙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2,7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彭有駿於民國109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羅鳳仙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6筆，計新臺幣147,570元整。(二)詎債務人彭有駿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42,73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羅鳳仙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

01 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
02 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
03 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
04 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
05 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
06 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
07 個月部分)計算。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
08 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
09 國114年3月21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
10 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11 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2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六)
13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14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
15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
16 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23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2738 元	彭有駿、羅 鳳仙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2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42738	彭有駿、羅 鳳仙	自民國114 年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2738 元	彭有駿、羅 鳳仙	自民國113 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